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王創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文元、精研國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